

#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品种及场所：公司期货及期权品种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4、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黄金、白银、铅商品期货及期权相关的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业务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白银、铅等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销售及贸易业务，由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有色金属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规避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商品价格风险，结合公司未来原料采购、商品库存、产品销售等情况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维持经营业绩稳定。

### **二、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并按照公司制定的《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暂行）》相关规定及流程，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及管理。

#### **（1）交易方式**

公司期货及期权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品种。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2) 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 (3) 交易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

#### (4)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 资金风险：虽然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但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资金存在流动性风险，甚至可能因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损失。

(3)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计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政策风险：相关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风险。

####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应对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暂行）》，对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交易风险。

(2)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制定套期保值业务具体执行方案，确保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3) 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4) 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

(5)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 六、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制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暂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是可控制的，且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或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具备可行性。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降低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建立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风险防控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